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62號

原告 李沐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不詳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(下同)320,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勁丞